#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簡章

**一、宗旨：**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港區中心）為推動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，豐富民眾藝術文化生活並鼓勵表演藝術者及團體規劃優質節目演出，訂定本簡章以提供從事表演藝術工作者發表舞台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（一）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文化藝術事業、表演團體、節目經紀代理公司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。

（二）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個人申請者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申請計畫內容必須為表演藝術類，並符合港區中心相關規定。

**三、申請類別：**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。

**四、申請與審查時間：**

（一）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，同年 6 月審查 9 月至次年 2 月之節目。

（二）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，同年 11 月審查次年 3 月至 8 月之節目。

**五、送審資料**

（一）演藝活動申請表(一式二份)

（二）演出計畫書(一式二份)

（三）影音資料光碟一份(內容為**剪輯完成之 3 至 5 分鐘節目相關精華影音片段**，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，將於審查會議現場播放供委員參考)，影音檔以 MP4 格式為佳。

（四）團體立案或個人身分證影本

**六、審查程序：**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於每年 5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將送審資料寄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收（請註明「演藝廳申請」字樣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港區中心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聘請專家、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演出內容、活動效益、藝術水平、企劃完整性，作實質審核。（港區中心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演出場地）。

**七、演出票務：**

港區中心提供演藝廳或合適場地合辦，如為售票演出其票務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，售票收入歸申請單位，惟每場次至少須提供港區中心貴賓券十六張。

**八、審查結果通知：**

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。

**九、審查重點：**

（一）演出內容應為表演藝術性質且符合藝術水準。

（二）活動效益、創新、專業、規模、知名度、社教功能等。

（三）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(含經營管理之品質、組織架構、歷年演出經歷等)。

（四）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。

（五）演出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。

**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**

（一）未依規定收件日期提出申請、附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（二）相同表演團體或個人，於同一年度相同之演出作品，業經港區中心審查通過者。

（三）有違反本局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演藝廳使用須知或相關規定者。

**十一、考核與評鑑：**

（一）審查通過者，應與港區中心簽訂合約書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作為日後再申請審查之依據；若演出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即函報港區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港區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其演出場次：

1.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2.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
3.計畫變更者。

4.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節目名稱：　　□親子節目 □非親子節目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音樂　□戲劇　□舞蹈　□民俗技藝　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計畫聯絡人：</td><td>電話/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者<br>（個人/團體/法人組織名稱）</td><td></td><td>立案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立案字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統一編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負責人/團長：</td><td colspan="2">網址（或 e-mail）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立案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聯絡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演出內容（簡述）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檔期</td><td colspan="3">演出時間：_____場，____月____日　□下午　□晚上<br>____月____日　□下午　□晚上<br>戲劇類裝台時間:___月___日 □14:00~17:00 □18:00~21:00(僅限一時段)<br>戲劇類彩排時間:___月___日 □09:00~12:00 □14:00~17:00(僅限一時段)<br>音樂類彩排時間:___月___日 □09:00~12:00 □14:00~17:00(僅限一時段)</td></tr>
<tr><td>票　　務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現場劃位　□售票（□兩廳院；□年代；□自售），票價：</td></tr>
<tr><td>附件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1. 本表格及演出計畫書各乙式二份<br>2. 影音光碟資料一份(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)<br>3. 團體立案或個人身分證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

【說明】

一、附件演出計畫書請以A4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。

二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另以A4用紙填寫附加之。

三、請於每年5月、10月底前，檢附本表（含附件）、經費概算表向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申請。

四、送件地點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（436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　電話：04-26274568轉302）五、影音光碟內容須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，格式以MP4為佳。

#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概算表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節目名稱 | | |
| 經費 | 每一場次演出經費： | |
| | 演出單位自籌經費： | 其他經費來源： |
| 預估票房收入 | | |

活動經費明細概算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　額 | 詳 細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總　　計 | | |

送件單位：　　（蓋章）　　聯絡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詳細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